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70,546,0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4,059,785 股之 61.85%。

列席：獨立董事謝錦銘、獨立董事陳乾元、監察人謝永祥、監察人王文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會計師、法律顧問吳佳蓓、總經理徐誌鴻、副總經理王丁召

主席：莊謙信

記錄：劉美鈴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二、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擬具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有關本案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240,254,50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7,900,095
減：註銷庫藏股沖抵保留盈餘		5,320,924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571,048,3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104,83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513,943,497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756,777,17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0 元)		444,833,162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311,944,015

註一：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78,499,970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 77,616,453 元差異 883,517 元，係估列基礎差異所致，擬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

註二：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三：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而得。

註四：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註五：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三)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無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議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上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上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上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次應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三)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林進財	謝錦銘	陳乾元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 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碩士
經 歷	緯創資通集團 財務長	源捷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莊謙信	78,021,711
董事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勝輝	76,648,986
董事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徐誌鴻	76,648,935
董事	E101 XXX175	謝永祥	76,648,643
獨立董事	B100 XXX 501	林進財	60,117,961
獨立董事	S100 XXX 652	謝錦銘	60,117,706
獨立董事	F104 XXX 354	陳乾元	60,109,338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新任董事請求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兼職情形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莊謙信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揚臻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Young Optics, Inc. USA、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勝輝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翊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揚拓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琉璃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徐誌鴻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謝永祥	華一銀行獨立董事、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進財	緯創資通集團總財務長、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錦銘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友聲電子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陳乾元	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0.32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4.7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5.4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71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01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主要營收貢獻來自於超短焦產品的快速成長、微投影產品內建於數位攝影機的應用增加，百萬畫素以上安控鏡頭的需求成長，以及利基型光學模組固態電源持續滲透；然而，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由於平板電視擠壓，銷售數量大幅下降，造成民國一〇〇年度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6.01%；由於大陸地區人員流動率惡化、新機種光學零件製程良率未能有效提升與原材料成本上漲，整體毛利率 22.90%，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0.52%。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〇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超短焦(TR: 0.375)投影鏡頭/光機開發成功
2. >18 lm/W 0.3" WVGA DLP 微型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3. Pico 投影鏡頭自動組裝設備開發與應用
4. Mini-Cube 投影拼牆模組開發及量產成功
5. SXGA+ 投影拼牆鏡頭(TR0.617 及 TR0.674)開發量產
6. 高亮度 750Lm LED 投影光機開發及量產
7. 完成車用行車紀錄器開發
8. 完成自動環景監視系統(AVM)開發
9. 500 流明 LED 投影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0. 2M 3X 變焦監視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1. 2M 定焦魚眼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朝以下策略發展：(一)持續提升並強化光學零組件製程技術與省力化程度，以零組件優異的技術為應用模組建立競爭障礙，並透過省力化製程的開發，因應全球勞力短缺與勞動成本上揚的趨勢。(二)藉由建置非球面鏡片成型技術，紓解全球供應寡佔市場的壓力及因應材料成本上揚的趨勢。(三)立足於既有投影光學的產業地位，整合非投影技術元素及新興消費者需求，創造新穎的使用者經驗，以持續保持產業領先地位，並擴大可銷售的應用市場。(四)藉由取像光學產品整合影像處理技術於利基型取像應用市場的經驗，持續開拓國際市場，並擴大可銷售的應用市場。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不斷超越自我的表現，成就創新卓越的營運成果，為全體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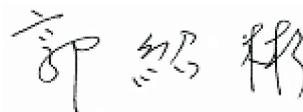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19,110	5.91	\$ 897,644	16.83	2100	短期借款	四.7	\$ 172,568	3.20	\$ 107,781	2.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518,926	9.61	838,038	15.72	2140	應付帳款		207,558	3.84	23,856	0.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288,166	5.34	26,814	0.5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34,084	9.89	776,427	14.56
1160	其他應收款		36,124	0.67	22,466	0.4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9,029	0.17	13,972	0.2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960	0.05	1,797	0.03	2170	應付費用	四.12	292,591	5.42	287,531	5.3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56,447	2.90	37,770	0.71	2210	其他應付款		47,307	0.87	95,422	1.79
1260	預付款項		3,614	0.07	2,587	0.05	2260	預收款項		19,247	0.36	10,925	0.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9,380	0.36	20,712	0.39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49,239	0.91	41,195	0.7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265	1.32	74,114	1.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二	31,259	0.58	13,140	0.25
	流動資產合計		1,415,992	26.23	1,921,942	36.04		流動負債合計		1,362,882	25.24	1,370,249	25.70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1,845,629	34.19	1,918,768	35.9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159	0.02	7,329	0.1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10,840	0.20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43,472	21.18	1,305,056	24.4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7	25,226	0.47	238,515	4.47
1531	機器設備		168,670	3.12	21,533	0.40		其他負債合計		37,225	0.69	245,844	4.6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955	0.55	9,008	0.17		負債總額		1,400,107	25.93	1,616,093	30.31
1551	運輸設備		7,930	0.15	7,930	0.15	3x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7,716	0.33	7,462	0.14	31xx	股本	四.9				
1681	其他設備		66,874	1.24	41,505	0.78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1.13	1,148,148	21.53
	成本合計		1,434,617	26.57	1,392,494	26.12	32xx	資本公積	四.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811)	(2.09)	(64,536)	(1.2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7,625	30.52	1,658,531	31.10
1671	未完工程		454,103	8.41	115,331	2.16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85,043	1.58	6,059	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265,276	4.91	216,746	4.07
	固定資產淨額		1,860,952	34.47	1,449,348	27.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2	7,900	0.15	-	-
17xx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2及四.17	805,982	14.93	724,409	13.5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18,157	0.33	15,544	0.2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1,599	0.03	1,827	0.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4	133,948	2.48	1,828	0.03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6	-	-	3,248	0.0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2,828)	(0.05)	(9,728)	(0.18)
	無形資產合計		19,756	0.36	20,619	0.39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	-	(23,777)	(0.45)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額		3,998,501	74.07	3,716,157	69.69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5	233,842	4.33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398,608	100.00	\$ 5,332,250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3	0.02	971	0.02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1,394	0.40	20,602	0.39							
	其他資產合計		256,279	4.75	21,573	0.41							
	資產總額		\$ 5,398,608	100.00	\$ 5,332,25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及五	\$ 4,651,302	100.42	\$ 5,088,840	100.75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81)	(0.28)	(36,555)	(0.72)
4190	銷貨折讓		(6,601)	(0.14)	(1,429)	(0.03)
	營業收入淨額		4,631,920	100.00	5,050,8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及五	(3,634,064)	(78.46)	(4,004,159)	(79.28)
5910	營業毛利		997,856	21.54	1,046,697	20.7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534)	(0.38)	-	-
	營業毛利淨額		980,322	21.16	1,046,697	20.7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2,428)	(4.37)	(167,600)	(3.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1,078)	(6.28)	(284,767)	(5.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806)	(10.49)	(436,189)	(8.63)
	營業費用合計		(979,312)	(21.14)	(888,556)	(17.59)
6900	營業淨利		1,010	0.02	158,141	3.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715	0.04	3,243	0.0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4	380,866	8.22	388,203	7.69
7160	兌換利益	二	8,944	0.19	-	-
7210	租金收入		37,754	0.8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5,357	0.12	5,529	0.11
7480	什項收入		3,943	0.09	19,814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579	9.47	416,789	8.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2,748)	(0.06)	(2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27)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0,476)	(0.21)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6	(8,780)	(0.19)	(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28)	(0.25)	(11,198)	(0.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8,061	9.24	563,732	11.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142,987	3.09	(78,432)	(1.55)
9600	本期淨利		\$ 571,048	12.33	\$ 485,300	9.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75	\$ 5.01	\$ 5.14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8				
	本期淨利		\$ 3.70	\$ 4.94	\$ 5.12	\$ 4.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58	-	(42,85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47)	-	-	-	(351,647)
現金增資	75,000	1,256,662	-	-	-	-	-	-	1,331,662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54,259	-	-	-	-	-	-	54,2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85,300	-	-	-	485,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1,899)	-	-	(121,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749)	-	(2,74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148	1,658,531	216,746	-	724,409	1,828	(9,728)	(23,777)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71,048	-	-	-	57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2,120	-	-	132,120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900	-	6,9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58,1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1,048	\$ 485,3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4,627	19,379
攤銷費用	17,311	17,16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357)	(5,5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259
員工紅利	77,616	65,8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426	2,8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0,866)	(388,203)
收取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86,12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4,469	(356,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352)	(12,801)
其他應收款	(13,658)	(19,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	(509)
存貨	(129,103)	(28,708)
預付款項	(1,027)	(1,3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9	(37,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11,957)	63,895
應付帳款	183,702	2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343)	318,847
應付所得稅	(4,943)	(14,075)
應付費用	(78,833)	(45,727)
其他應付款	407	154
預收款項	8,322	9,145
售後服務準備	8,044	1,117
其他流動負債	18,119	(231,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421	(82,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88,875)	(1,355,5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16
無形資產增加	(10,399)	(17,305)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2)	(20,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858)	(1,393,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787	107,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40	-
發放股東股利	(427,724)	(351,647)
現金增資	-	1,331,6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2,097)	1,087,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8,534)	(38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644	1,285,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10	\$ 897,6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8	\$ 2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912	\$ 28,612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增資發行總額	\$ -	\$ 1,335,000
減：發行成本	-	(3,338)
現金增資發行淨額	\$ -	\$ 1,331,662
購置固定資產	\$ 740,353	\$ 1,450,37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增加)	48,522	(94,856)
支付現金數	\$ 788,875	\$ 1,355,517
購置無形資產	\$ 16,676	\$ 16,40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77)	901
支付現金數	\$ 10,399	\$ 17,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2,120	\$ (121,8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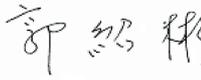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會計師：郭紹彬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09,611	18.39	\$ 1,637,250	29.86	2100	短期借款	四.6	\$ 172,568	3.14	\$ 334,711	6.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68,821	1.25	44,672	0.82	2140	應付帳款		535,356	9.75	460,486	8.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601,208	10.95	860,595	15.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55,859	2.84	122,267	2.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493,182	8.98	350,455	6.3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17,768	0.32	42,694	0.78
1160	其他應收款		39,120	0.71	25,254	0.46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420,246	7.65	379,860	6.9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657,310	11.97	487,555	8.89	2210	其他應付款		59,232	1.08	95,159	1.74
1260	預付款項		30,652	0.56	22,413	0.41	2260	預收款項		25,537	0.47	24,387	0.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19,380	0.35	20,712	0.38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54,112	0.98	47,453	0.8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402	1.43	74,636	1.3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二	14,013	0.26	13,619	0.25
	流動資產合計		2,997,686	54.59	3,523,542	64.27		流動負債合計		1,454,691	26.49	1,520,636	27.7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四.18 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43,472	20.82	1,305,056	23.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1,159	0.02	7,329	0.13
1531	機器設備		809,655	14.75	858,128	15.66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97	0.22	-	-
1537	器具設備		5,468	0.10	5,006	0.0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6	25,226	0.46	238,515	4.3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2,185	0.77	20,465	0.37		其他負債合計		38,282	0.70	245,844	4.48
1551	運輸設備		11,655	0.21	11,842	0.22		負債總額		1,492,973	27.19	1,766,480	32.22
1561	辦公設備		24,793	0.45	15,076	0.26	3x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22,702	2.23	168,325	3.0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57,129	4.68	212,778	3.88	31xx	股本	四.8				
	成本合計		2,417,059	44.01	2,596,676	47.36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0.77	1,148,148	20.94
15x9	減：累計折舊		(798,561)	(14.54)	(804,535)	(14.66)	32xx	資本公積	四.9				
15x9	減：累計減損		-	-	(27,320)	(0.49)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7,625	30.00	1,658,531	30.26
1671	未完工程		454,103	8.27	115,331	2.10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25,106	2.28	16,038	0.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265,276	4.83	216,746	3.95
	固定資產淨額		2,197,707	40.02	1,896,190	34.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1	7,900	0.14	-	-
17xx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1及四.16	805,982	14.68	724,409	13.2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20,755	0.38	18,788	0.3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0	商譽		13,200	0.24	12,701	0.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33,948	2.44	1,828	0.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1,599	0.03	1,827	0.0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7	(2,828)	(0.05)	(9,728)	(0.18)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5	-	-	3,248	0.06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	-	(23,777)	(0.43)
	無形資產合計		35,554	0.65	36,564	0.6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98,501	72.81	3,716,157	67.78
18xx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4	233,842	4.26	-	-		股東權益總額		3,998,501	72.81	3,716,157	67.78
1820	存入保證金		5,291	0.09	5,739	0.10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1,394	0.39	20,602	0.38							
	其他資產合計		260,527	4.74	26,341	0.48							
	資產總額		\$ 5,491,474	100.00	\$ 5,482,63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491,474	100.00	\$ 5,482,63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7,052,765	100.29	\$ 7,523,063	100.5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80)	(0.21)	(36,824)	(0.49)
4190	銷貨折讓		(5,969)	(0.08)	(4,385)	(0.06)
	營業收入淨額		7,032,116	100.00	7,481,8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5及五	(5,421,609)	(77.10)	(5,729,435)	(76.58)
5910	營業毛利		1,610,507	22.90	1,752,419	23.42
6000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0,592)	(3.42)	(209,257)	(2.8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8,512)	(5.24)	(361,357)	(4.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719)	(7.52)	(487,817)	(6.52)
	營業費用合計		(1,137,823)	(16.18)	(1,058,431)	(14.15)
6900	營業淨利		472,684	6.72	693,988	9.2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5,365	0.22	11,614	0.1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371	0.02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4,828	0.21	-	-
7210	租金收入		37,754	0.54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5,249	0.07	5,687	0.08
7480	什項收入		12,538	0.18	26,793	0.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105	1.24	44,094	0.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3,092)	(0.04)	(1,368)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149)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7,928)	(0.2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18	-	-	(27,557)	(0.36)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5	(9,555)	(0.14)	(434)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47)	(0.18)	(51,436)	(0.6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7,142	7.78	686,646	9.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6	23,906	0.34	(201,346)	(2.69)
9600	合併總淨利		\$ 571,048	8.12	\$ 485,300	6.49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17	\$ 571,048		\$ 485,300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571,048		\$ 485,3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4.80	\$ 5.01	\$ 6.26	\$ 4.43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80	\$ 5.01	\$ 6.26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 4.73	\$ 4.94	\$ 6.24	\$ 4.4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73	\$ 4.94	\$ 6.24	\$ 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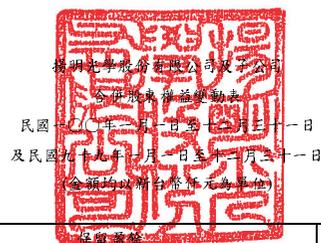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 -	\$ 2,321,2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58	-	(42,85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47)	-	-	-	(351,647)	-	(351,647)
現金增資	75,000	1,256,662	-	-	-	-	-	-	1,331,662	-	1,331,662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54,259	-	-	-	-	-	-	54,259	-	54,259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485,300	-	-	-	485,300	-	485,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1,899)	-	-	(121,899)	-	(121,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749)	-	(2,749)	-	(2,74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148	1,658,531	216,746	-	724,409	1,828	(9,728)	(23,777)	3,716,157	-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	(427,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571,048	-	-	-	571,048	-	57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2,120	-	-	132,120	-	132,120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900	-	6,900	-	6,9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 -	\$ 3,998,501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58,1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71,048	\$ 485,3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05,504	191,659
攤銷費用	21,030	24,76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5,249)	(5,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259
員工紅利	77,616	65,8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6,583	16,7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71)	4,149
減損損失	-	27,5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49)	5,200
應收帳款	264,636	(363,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727)	(105,927)
其他應收款	(13,866)	(19,201)
存貨	(266,338)	(3,086)
預付款項	(8,239)	(8,5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66)	(36,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11,957)	63,895
應付帳款	74,870	(5,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92	66,957
應付所得稅	(24,926)	(9,750)
應付費用	(44,276)	(55,613)
其他應付款	(5,509)	2,062
預收款項	1,150	12,654
售後服務準備	6,659	(12,555)
其他流動負債	394	(232,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667	162,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47,475)	(1,391,9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5	2,1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	126
無形資產增加	(12,613)	(22,574)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2)	(20,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667)	(1,432,5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143)	286,211
現金增資	-	1,331,662
發放股東股利	(427,724)	(351,6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970)	1,266,226
匯率影響數	108,331	(100,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639)	(104,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250	1,74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611	\$ 1,637,2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80	\$ 7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505	\$ 145,139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增資發行總額	-	1,335,000
減：發行成本	-	(3,338)
現金增資發行淨額	\$ -	\$ 1,331,662
購置固定資產	\$ 717,057	\$ 1,479,348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增加)	30,418	(87,428)
支付現金數	\$ 747,475	\$ 1,391,920
購置無形資產	\$ 19,659	\$ 21,67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046)	901
支付現金數	\$ 12,613	\$ 22,5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del>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票事務之處理</del>，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del>務作</del>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簡化股務作業條文說明</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del>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del>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及</u>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簡化股務作業條文說明</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u>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del></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略)</p>	<p><del>股東，得以公告為之。</del>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略)</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略)</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人~七人</u>，<del>監察人三人</del>，<u>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u>及監察人</u>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者，如未決議董事<u>及監察人</u>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增訂</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九條 董事<u>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u>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u><del>但</del>主管機關<u>得</u>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召開，屆期仍不改選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u>全體董事</u>當然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訂</p>
<p>第廿一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p>	<p>第廿一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p>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p>	立修訂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略)</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del>監察人</del><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del>暨監察人</del>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del>董事及監察人</del>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del>董事及監察人</del>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前項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del>一</del>於股東會時<del>得分別或同時</del>行之。<del>前項</del>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略)</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略)</p> <p>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del>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del></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0 目的</p> <p>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p>	<p>1.0 目的</p> <p>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u>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4.0 權責</p> <p>4.1~4.2 略</p> <p>4.3 公共行政處：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p> <p>4.4 略</p> <p>4.5 管理中心：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4.0 權責</p> <p>4.1~4.2 略</p> <p>4.3 <u>公共行政處管理本部</u>：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p> <p>4.4 略</p> <p>4.5 <u>管理本部中心</u>：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5.0 參考文件</p> <p>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FIN-02-004)</p> <p>5.2 財產管理辦法 (FIN-02-002)</p>	<p>5.0 參考文件</p> <p>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FIN-02-004)</p> <p>5.2 <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FIN-02-017)財產管理辦法 (FIN-02-002)</u></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略</p> <p>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略</p> <p>b~b.8 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略</p> <p>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u>處理</u>程序 6.1.1 條第 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b.8 略</p> <p>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立前申購基金者。</p> <p>b.10~c.略</p> <p>d.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u>(以下簡稱金管會)</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b10~c.略</p> <p>d.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u>處理</u>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6.2.1~6.2.2 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6.2.1~6.2.2 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p>	<p>6.3 <u>向</u>關係人<u>取得不動產交易</u>作業程序</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 6.2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6.3.1 本公司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 6.2 及 6.3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5) 略</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 6.12 及 6.13 條規定。</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不動產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5)略</p> <p>6)依 6.3.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7.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 6.12 及 6.13 條規定。</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p>	<p>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del>監察人</del><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del>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6.4.1 評估程序：</p> <p>1)略</p> <p>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6.4.1 評估程序：</p> <p>1)略</p> <p>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單位<u>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u>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u>專家評估報告等</u>，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p> <p>6.5.1~6.5.2 略</p> <p>6.5.3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a.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p> <p>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870 746 2036"> <tr> <td>交易人員</td> <td>每日交易權限</td> <td>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td> <td>美金</td> </tr> </table>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美金	<p>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p> <p>6.5.1~6.5.2 略</p> <p>6.5.3 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a.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p> <p>執行外匯<u>授權層級交易人員</u>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870 1380 2036"> <tr> <td><u>授權層級交易人員</u></td> <td>每日交易權限</td> <td>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td> <td>美金</td> </tr> </table>	<u>授權層級交易人員</u>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美金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美金											
<u>授權層級交易人員</u>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美金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仟萬元以上	一億五仟萬元		一仟萬元以上	一億五仟萬元
財務長	美金 一仟萬元	美金 一億元	財務長	美金 一仟萬元	美金 一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 決主管	美金 五百萬元	美金 六仟萬元	財務部門之核 決主管	美金 五百萬元	美金 六仟萬元
<p>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c.略</p> <p>2)交易流程</p> <p>a.~f.略</p> <p>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p>			<p>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c.略</p> <p>2)交易流程</p> <p>a.~f.略</p> <p>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b>部門</b>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1)略</p> <p>2)a.~b.略</p> <p>c.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1)略</p> <p>2) a.~b.略</p> <p>c.本公司<b>已若</b>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5.6 內部稽核制度</p> <p>1)略</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5.6 內部稽核制度</p> <p>1)略</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各監察人</b>。</p>		
<p>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即</b>日起<b>算</b>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b>即</b>日起<b>算</b>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d.略 e.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del>2)</del><u>2)</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del>2)-3)</del><u>2)</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del>3)-4)</del><u>3)</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el>4)-5)</del><u>4)</u>除前<u>三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d.略 e.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7.5 本公司依第 6.7.1、6.7.2 及 6.7.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2) 略</p>	<p>6.7.5 本公司依第 6.7.1、6.7.2 及 6.7.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2) 略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6.8.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辦法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p>	<p>6.8.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辦法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p>
<p>6.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6.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6.7.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6.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6.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6.7.1 條第一項<u>第五</u>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6.11 <del>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  <u>本處理程序第 6.1、6.2、6.4 條所稱之交易金額，應依第 6.7.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6.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6.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刪除</p>
<p>6.13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12<del>3</del>-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 6.3.2 條關係人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del>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6.13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6.1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 6.3.2、6.5.6 條及 6.11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條刪除</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1.5 <del>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del> <u>(刪除)</u></p>
<p>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略)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略) (8)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p>
<p>6.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 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 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執行，事後再<u>提報經</u>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del>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del></p>
<p>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6.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u>董事會<u>同意決議</u>，<u>並及</u>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del>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del></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6.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略)</p>